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天职业字[2020]14138-1 号



00002020030049782802
报告文号：天职业字[2020]14138-1号

目 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
----------	---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变更为黄锦光，该期间，黄锦光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及授权，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、关联单位、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。2019 年度公司陆续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、法院传票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。截至本审计报告日，公司未决诉讼涉诉 24 起，涉案金额高达 12.38 亿元，其中：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 2.73 亿元已在本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。上述案件存在最终败诉的可能性，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原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黄锦光罢免，目前黄锦光已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此外，公司在 2019 年通过修订公司章程，加强公司公章的用印管理等手段以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，同时，公司积极应诉，化解上述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[此下无正文]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续）

天职业字[2020]14138-1 号

[此页无正文]

中国·北京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陈柏林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欧玲玲
